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軒瑋

義務辯護人 林子翔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89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胡軒瑋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 一、胡軒瑋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施用，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25日18時許，在屏東縣長治鄉三和村某產業道路上，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燈泡內、用火燒烤、再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究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胡軒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嗣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2月7日釋放出所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參(本院卷第30-36

01 頁)，是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
02 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自無不
03 合。

04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06 不諱(警卷第5-9頁；偵卷第23-25頁；本院卷第161、171
07 頁)，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
08 告、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等件在卷可佐
09 (警卷第23-25頁)，足徵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有上述卷
10 證可資補強，核與事實相符，堪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憑據。
11 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2 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5 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6 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已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17 罪。

18 (二)刑之加重事由：

19 1.檢察官主張被告再犯本案為累犯等語，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0 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10
21 8年度原簡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2.108年度原
22 簡字第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3.108年度原簡字第
23 1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1、2.案件復經本院
24 以108年度聲字第122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並
25 與上開3.案件接續執行，嗣於執行中假釋出監，又經撤銷假
26 釋執行殘刑，並於110年2月2日執行完畢等情相符(本院卷第
27 17-36頁)，被告亦無意見(本院卷第172頁)，是被告前受有
28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犯行，成立累
29 犯。復參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對本罪之刑罰
30 反應力實屬薄弱，爰按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依刑事判
31 決精簡原則，主文不記載累犯)。

01 2.辯護人為被告辯稱(施用)毒品為集合犯，毋依累犯加重其刑
02 乙節，惟酌集合犯係立法者制定之犯罪構成要件中，本預定
03 有數個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之犯罪，將各自實現犯罪構
04 成要件之多數行為，解釋為集合犯，而論以一罪，與施用毒
05 品在時間上具獨立性可分別成罪之性質存殊，此揭辯詞尚難
06 憑採。

07 (三)量刑：

0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09 觀察、勒戒後，仍未體認毒品對於健康之危害而戒除毒癮，
10 可徵其自制力薄弱，且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
11 令，所為洵不足取；惟念施用毒品本質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
12 為，未有直接侵害他人權益之情形，且被告自承於驗尿前即
13 坦承犯行(本院卷第161頁)，但經本院傳喚未按期到庭，亦
14 有本院送達證書、報到單、筆錄可考(本院卷第49、55-58、
15 93-98頁)，應就其犯後態度、所生危險或損害等節，為適度
16 評價；兼衡其本案動機、情節、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7 錄表所示有其他施用毒品前科之素行(本院卷第17-25頁，構
18 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暨辯護狀、被告當庭自陳之智
19 識、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59-60、172
20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22 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曾迪群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